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的方案的议案》，鉴于目前化纤行业发展形势及绿色制造、持续发展的理念，公司拟投资建设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实施背景

1、浙江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18〕35 号）指出：基本淘汰 10 蒸吨/小时以上 35 蒸吨/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，35 蒸吨/小时及以上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。

2、公司现有 5 台链条式燃煤锅炉属于淘汰之列。同时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排放标准，新上或改造燃煤锅炉实行超低排放标准，公司拟实施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

2、项目投资金额

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15500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投资内容	投资额（万元）
1	建筑工程	1888.23
2	设备购置费	11125.00
3	安装工程	1859.00
4	其他费用	407.44

5	基本预备费	220.32
---	-------	--------

3、项目实施方式

将前述 5 台链条式燃煤锅炉改造成 2 台（1 用 1 冷备）75 蒸吨/小时燃煤中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，同时配置 2 台 20 蒸吨/小时天然气锅炉作为热备，总的供热量基本不变。

4、项目实施地点

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公司东、西厂热媒区。

5、项目实施时间

根据项目审批及规划设计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步实施，总建设期为 15 个月。

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方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原有 2 个煤炉区将整合为一，锅炉性能更先进、更方便管理，通过能源节约有效地降低公司生产成本，每年预计可节约成本约 249 万元，有利于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。

2、有利于较好地提升公司绿色制造水平，大幅度地降低烟尘、SO₂、NO_x 的排放、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
3、本次项目投资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项目的实施尚需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0 日